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49號

原告 王林秀足

訴訟代理人 鍾秉憲律師

被告 實力機械五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正幸

被告 王正幸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：（一）確認被告王正幸對被告實力機械五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實力公司）有40萬股之股權。（二）確認被告王正幸對被告實力公司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50,000元之債權。原告就聲明第一項所有之利益，因實力公司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，應以起訴時實力公司之淨值計算之，查實力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萬股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之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114年4月16日函送之實力公司最近1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權益總額11,700,319元計算實力公司40萬股之價額，核定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,680,128元（計算式：11,700,319元×40萬股/100萬股＝4,680,12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加計聲明第二項之價額12,850,000元，合併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7,530,1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4,8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0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07 書記官 張韶恬